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 置 人 N-112011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N-112012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關 係 人 N-000000B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N-000000A（真實姓名詳附件）為受安置人N-112011（○，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件）、N-112012（○，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件）之父親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10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-112011遭其父N-000000A以木棍責打致其臀部雙側瘀傷，疑有過當管教之情形，據悉受安置人N-112011因想要看電視故未馬上聽從其父N-000000A之指示做手部運動，N-000000A便持木棍責打受安置人N-112011，致其臀部雙側受有面積約10公分乘以10公分之瘀傷。又聲請人訪視受安置人N-112011時，受安置人N-112011表示自己不願意跟老師說N-000000A責打之事，因過往N-112011A知情後便會對受安置人N-112011施以更嚴重之責打，評估N-000000A已有非因管教之肢體不當對待行為。再自111年3月聲請人服務至今，受安置人N-112011已有9筆通報紀錄，社工裁處N-000000A強制性親

職教育並連結家庭處遇方案服務，惟N-000000A仍未調整自身管教方式，兒少危險因素遲未排除或消滅，N-000000A之管教顯有過當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規定。另評估受安置人N-112012實際遭受不當管教情事，雖較少有之情形，惟經與受安置人N-112012單獨會談，受安置人N-112012表示極為擔憂自己留置家中會淪為下一位遭不當對待之人。考量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人身安全與發展權，基於兒童最佳利益，為維護二名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於112年4月13日12時將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聲請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2日，以112年度護字第87號裁定准自112年4月16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；於112年7月16日，以112年度護字第250號裁定准自112年7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；於112年10月20日，以112年度護字第250號裁定准自112年10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；於113年1月23日，以113年度護字第14號裁定准自113年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；於113年4月24日，以113年度護字第102號裁定准自113年4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聲請人服務期間，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由寄養家庭提供相關身心輔導及教導生活自理能力，另定期安排親子會面安，修復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與父親N-000000A關係，受安置人父親N-000000A已配合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，尚需較長時間觀察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返家受照顧狀況，評估受安置人父親N-000000A親子互動狀況及親職教養改善情形，故現階段不宜讓受安置人二人返家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

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2號裁定等件在卷可稽。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：「(一)保護安置評估：兩名案主目前仍由本府安置中，身心發展、營養、生活適應狀況皆良好。安置期間，本府定期實地了解兩名案主受照顧情形及身心發展狀況，並透過就醫身心科醫生建議而連結諮商資源，案主1於113年1月開始進行心理諮商。(二)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：1.案父雖已全數完成親職教育課程16小時，並於112年11月開始安排案主2人與案父親子會面，尚需時間透過親子會面觀察與評估會面期間案父與案主2人互動狀況，現階段觀察親子會面時案父與案主2人有正向的互動，案父能傾聽案主2人之想法，亦可彼此尊重。2.經觀察案主2人假日返家時，案父能主動關心案主2人，並以較輕柔語氣與其互動，案主2均能感受到案父改變，亦期待能盡快返家，然6月份安排漸進返家結束後，案主1主動向社工詢問是否能延長返家的進度，當社工進一步關心追問時，案主1表現有些許擔憂；後續觀察案父較顯疼愛案主2，導致案主1出現不太願意返家之情況，目前由社工與案主1輔導，及家處社工引導案父對案主2人平等的關愛。3.本府持續透過家庭重整服務，協助提升案家親職照顧功能適切性，並提供針對案父親職照顧知能進行訓練及示範，並強化支持系統，以利案主2人返回原生家庭。」、「建議：兩名案主在寄養之生活適應狀況良好，健康與受照顧狀況無虞，案父親職教養功能逐漸改善。故持續依處遇計畫執行，

於今年5月份開始安排案主2人於假日期間漸進方式返家，評估考量案主2人返家尚未穩定，故需較長時間觀察案主2人返家時受照顧之穩定情形，故現階段若讓案主2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，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，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。」等語，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年紀尚幼，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，目前受安置人父N-000000A與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仍持續透過親子會面修復親子關係，受安置人2人於假日期間以漸進方式返家，需較長時間觀察返家時受照顧之穩定情形，安置人N-112011亦經安排進行心理諮商，而受安置人父N-000000A表示就依照法院裁定處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為免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，在未確保受安置人父N-000000A之親職功能與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、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，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尚不宜由其父N-000000A接回照顧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身心之健全發展，及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受安置人N-112011、N-112012現尚不宜返家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即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呂怡萱